

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

我们作为深圳燃气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充分了解和查验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“拟以母公司的净利润 781,892,055.80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78,189,205.58 元，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之未分配利润

2,652,288,040.71 元，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355,990,890.93 元。公司以总股本 2,876,767,544 股股份（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”。利润分配预案中，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45.72%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：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不得超过 5 年，连续审计超过 5 年的，必须予以轮换。”以及公司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》34 条规定：“合资公司须委托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即毕马威、安永、普华永道、德勤）中的任意一家出具会计报表。”的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起公司须从安永、普华永道、德勤中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。经过公开邀请招标，公司拟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柳木华、徐志光、张国昌、刘波、黄荔

2021 年 4 月 26 日